

潢川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潢技领办〔2020〕2号

潢川县“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好《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豫政办〔2019〕5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6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9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的申报、审核、拨付等管理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见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县域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

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6 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规定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自企业开展“以工代训”起，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以工代训补贴和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三、申请补贴需提交材料

1、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生产经营主体与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复印件、工资发放表。

2、提供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生产经营主体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经营主体在银行开立账户证明复印件。

3、审核部门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受理单位

潢川县人社局职业培训（考务）中心

五、补贴拨付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将申请补贴相关材料报潢川人社局职业培训（考务）中心，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生产经营主体将申请补贴材料

报县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把相关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生产经营主体银行账户。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潢技领办〔2019〕8 号）、（潢人社〔2019〕74 号）文件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废止。

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新文件后，按新文件精神执行。

潢川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6 日

